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 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制度及執行情形。
 - （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會計制度及經費收支情形。
 - （三）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事項。
- 三、為規劃及執行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應設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由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之，其中具備財務、會計、稽核及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專長各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 四、受稽核單位為本校計畫及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
- 五、本小組之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 六、本項稽核作業之程序及表單等另訂之，經稽核小組核定後，受稽核單位應配合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七、受稽核單位應自訂內部控制程序，依規定執行並提交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予本小組。
- 八、本小組實施稽核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表報、帳冊等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稽核小組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
- 九、本小組辦理稽核後，應就本次稽核事項，並追蹤上次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移請受稽核單位檢討改進，提出稽核報告書，陳報校長核閱，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